

##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規定

- 一、為擴大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範圍，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指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立幼兒園及國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公立幼兒園。
  - （二）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除由各園自行辦理外，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參加人數未達第四點第七款開班標準得參加國小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
  - （二）由各園主辦，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
  - （三）各園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園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
- 四、辦理本服務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本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採統整不分科方式為之。
  - （二）本服務以運用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為主，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考量，且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 （三）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
  - （四）本服務分為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二類。
  - （五）幼兒延長照顧活動期間，應請學校警衛、保全人員或行政人員留守，以維護幼兒在園之安全。
  - （六）本服務師生比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辦理。
  - （七）應開班人數：
    - 1、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參與人數達三人即應開班。
    - 2、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參與人數達三人即應開班。
    - 3、參與本服務幼兒未達上述所訂人數，倘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亦應考量

開班。

(八)參與本服務幼兒家長倘未依規定時間接回幼兒達三次者，除各園得取消參與本服務資格外，每次遲接需收取教師鐘點費每半小時新臺幣二百元；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整，以支付該師照顧幼兒之費用。

(九)各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

五、本服務辦理時間原則如下，由各園擇定服務時段：

(一)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及寒、暑假期間，每日教保課程之後，至多補助二小時，每日時間之計算，不得早於下午四時。

(二)寒、暑假加托服務：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提供服務。

六、本服務師資來源，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參加本服務者收退費，依據本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提供長期托育服務者，本服務之收費採每月或一學期為之；提供臨時參加者得採每日或累計收費。

寒、暑假午餐費及點心費由國教署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補助經費。

本服務經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及行政管理後，如仍有賸餘款應做為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添購教具及耗材設備之維護費，且應專款專用不可移作他用。退費方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一次請假五天(含)以上)得予退費。

因疫情停課時，則不需先行請假。

八、經費支用規定如下：

(一)本服務節數每節六十分鐘(半節三十分鐘)支付鐘點費及每節六十分鐘支付行政費(含水電費、材料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共二類。

(二)非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

(三)除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委外單位辦理外，其餘由學校自辦或主辦者，收費時應開立收據交與家長其收支得由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國教署核定內容執行。

九、加置照顧人力之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一)進用：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薪資支給：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四)加置之照顧服務人員，屬於不定期契約；其考核及晉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十一、申請期程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於教保活動日期外，倘因工程未能開辦本服務者，應檢附工程計畫書、家長通知書函送本府審核，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停止辦理。

(二)倘非於前款時段或前述原因無法開辦本服務者，應檢附園務會議紀錄與簽名冊、與家長協商會議紀錄與簽名冊及其他足以佐證無法開辦之相關文件函送本府審核，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停止辦理。

十二、計畫執行完畢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項目辦理敘獎。

附表 核定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核定補助基準	備註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	每名人力一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六十五萬元。	<p>一、本項補助自一百十三年七月起核給。</p> <p>二、以補助扣除家長繳交費用後，不足之人事費為原則。</p>
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	各園支應服務人力超時鐘點費或加班費，扣除家長繳費後不足支應之費用，每小時補助鐘點費或加班費至多以四百元計。	已獲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補助者，其服務三至五歲幼兒第十六人以上（兩歲專班或二歲至未滿六歲混齡編班為九人以上），始核予本項補助。
行政費	<p>依公立幼兒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每三十人為一級距，由國教署核予補助如下：</p> <p>一、招收三十人以下者：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核予七千五百元，暑假（七月及八月）核予一萬五千元。</p> <p>二、招收人數每增加三十人，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再增加補助一千五百元，暑假（七月及八月）再增加補助三千元。</p>	<p>補助級距參考如下：</p> <p>一名幼兒至三十名幼兒：七千五百元</p> <p>三十一名幼兒至六十名幼兒：九千元</p> <p>六十一名幼兒至九十名幼兒：一萬零五百元</p> <p>後以此類推。</p>

	<p>三、若經國教署及本府補助後尚有不足行政費之情形，本府同意由各校原編列之相關經費調整支應，不足部分以超支併決算辦理。</p>	
<p>寒、暑假 午餐費及點心費</p>	<p>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p>	
<p>身心障礙學生配置教師 助理員所需費用</p>	<p>各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p>	